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陆申、马成樑、卢铿、杨云中、邓念、龚力行、独立董事高培勇、龚晓航、王柏棠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五千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由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行政全权办理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